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693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陳名岸
被　　告　瑞發實業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陳貞伶
被　　告　蔡義成
　　蔡陳鳳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壹萬捌仟玖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柒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瑞發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瑞發公司）於民國106年7月19日以被告陳貞伶、蔡義成、蔡陳鳳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、1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7月21日至109年7月21日，利息均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3.23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.06%＋3.23%＝4.29%）；同日另向原告借款165萬元、13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7月21日至109年7月21日，利息均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3.31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.06%＋3.31%＝4.37%）。以上借款均依年金法按月繳納本息，如指標利率調整，均比照機動調整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一次清償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逾期6個

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瑞發公司已遭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依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第2款及個別商議條款第1條第4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一次清償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，又被告陳貞伶、蔡義成、蔡陳鳳珠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還帶給付原告2,218,9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兩造間之系爭債務非比單純，逕依其片面指述發予支付命令，殊屬不妥，然並未載明具體之答辯內容，且本院審理時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再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-本行往來客戶明細表等件附卷為證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

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88年度臺上字第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瑞發公司邀同被告陳貞伶、蔡義成、蔡陳鳳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因違約而視同全部到期乙節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依法自得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2,218,997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經核為22,978元，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青